

小小电三轮竟然搭载5个娃 银川交警提醒上好出行“安全课”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一辆小小的电动三轮车上竟然搭载5个娃,被交警查获。未成年人往往因缺乏交通安全常识,对危险认知不足,避让危险能力不强,容易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银川交警提醒,保障未成年人出行安全,是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也是一个需要家长和社会高度重视的交通安全教育问题。在日常出行过程中,学校和家长一定要多加引导提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平安文明出行。

电三轮搭载5个娃吓坏交警

未成年人因交通出行活动受损害,很多时候是由于参与交通出行的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5月28日中午,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一大队执勤民警在满城街与上海路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上载了一车人,十分危险。执勤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这辆小小的电动三轮车上竟然违法乘坐了6人,车厢内坐了4名学生,驾驶员身边还坐着1名3岁的小孩。经询问得知,驾驶员是送孩子去学校。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学生下车步行前往学校,并告知其在以后出行中,要坚决杜绝乘坐此类非法载客、超员的车辆。

电动三轮车结构简单、稳定性差,转向、制动等安全部件安全性能较差,后厢也没有固定座椅,如果违法载人,



近日,兴庆区交警一大队警员在兴庆区第十八小学门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即便是轻微颠簸都可能导致后厢上的人员摔倒甚至被甩落。如果是在转弯、遇突发情况急刹车、遭遇追尾等情况下,风险更是大大增加。

“飞奔式”横穿非机动车道被撞

家长要切实尽到监护职责,日常要教育孩子熟悉掌握基本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掌握“知危险 会避险”能力和本领,让孩子养成过马路“一慢二看三通过”的好习惯,千万不要横冲猛跑。

近日,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怀远西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时,与学生张某沿怀远西路北侧人行道由西北向东南方向跑步横穿非机动车道

时发生碰撞,造成双方受伤、车辆受损。

经民警了解,学生张某着急去上学,快到路口时没有注意非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车;而王某的车速也较快,其自述事故发生时车速为35千米/小时。事故发生前,双方都没有观察到对方,最终避让不及发生碰撞。

当事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8条“残疾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之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

学生张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2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

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

未满16岁骑电动车闯红灯被撞

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因为年龄小,生理和心理条件均不适合驾驶电动自行车,处置险情不当易导致交通事故。

近日,在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与阅福路交叉口发生了一起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导致电动车骑车人受伤、两车损坏。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调取视频监控显示,事故发生时,电动车骑行人黄某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被绿灯状态下通行的车辆撞倒,经核实身份信息,黄某还是一名学生,未达到驾驶电动车须年满16周岁的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一、二款“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之规定,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路上骑电动自行车或改装电动车上路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且事故发生时黄某存在闯红灯的违法行为,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未满12周岁不得骑行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满18周岁且未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骑行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和普通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高速公路上停车、倒车、逆行、遛狗……

别侥幸,视频巡逻民警尽收眼底

本报记者 陈世伟

错过服务区加速倒回

5月19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五大队分控中心值班民警视频巡逻时,发现福银高速2247公里处,一辆黑色SUV在超车道内停留片刻后开始倒车。后方,不断有车辆高速驶来,随时有可能发生追尾事故。

民警当即打开高空广播喊话制止,要求其立即驶离。待安全隐患解除后,值班民警对该违法行为抓拍取证,并查询到该车驾驶员的联系方式,第一时间告知其到大队接受处理。该驾驶员到达大队后,民警询问得知,对方从西安出发前往中卫,由于不熟悉路况且未提前规划线路,错过了福银高速转武威高速的匝道口。“当时刚开过匝道口没多远,便想着赶快倒回去,没考虑那么多。”面对该驾驶员的解释,民警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倒车逆行一气呵成

5月18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八大队分控中心值班民警视频巡逻时,发现福银高速海兴收费站匝道口施工路段停着一辆小轿车,正当民警准备查询该车驾驶员联系方式时,该车竟沿着匝道口开始倒车。监控之下,该驾驶员倒车行驶约10米后,掉头在应急车道逆行,继而驶入福银高速主线。在此期间,路面正常行驶的车辆纷纷避让,一时险象环生。民警立即拨打电话联系到该车驾驶员,告知其到大队接受处理。民警对该车司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违停解手顺带遛狗

5月4日20时3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二大队分控中心值班民警视频巡逻时,发现乌银高速203公里处一辆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先是从小车驾驶座下来一名男子翻过右侧护栏走下护坡去解手,紧接着从驾驶位走下一名女士,打开后排车门抱下一只宠物狗,任由狗撒欢似的跑进护坡,这名女士则悠闲地站在应急车道内

观望。这让值班民警不禁为他们的安全捏了一把汗。民警对该违法行为抓拍取证后,电话通知该车驾驶员到大队接受处理。

经询问,该车驾驶员一行数人从银川前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行驶至该路段时,听闻同车人员想“方便”,于是就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内,顺便把狗也放出去遛一遛。“想着就停几分钟,没有意识到违停的危险性。”该驾驶员说。民警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

心存侥幸要不得

海恩法则指出,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高速公路上的动态交通违法行为,辖区高速交警各大队除了加大路面巡逻、站口点岗的管控力度外,分控中心的值班民警同时也在全天候开展视频巡逻,不放过任何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努力消除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平罗社区警务

打造家门口的“幸福圈”

本报记者 马涛 王潇翊 张建兴 马琳 见习记者 李娜

“走家串户靠跑腿,家长里短靠磨嘴,各村鸡毛蒜皮的琐事串起了社区警务。”做了6年的社区警察,平罗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新渠村警务室民警哈华在当地小有名气,他最大的感悟就是,群众“小事”不“小视”,诚心处理好每一次家长里短。

刚一开始工作的时候,为了尽快适应工作,哈华起早摸黑,挨家挨户去走访,尽快摸清辖区几个村居民的基本情况,谁家电路老化存在隐患,谁家屋后堆了易燃杂物,哪家老人独居,哪家夫妻之间偶有吵架……他基本上心中有了数。

一次,陆渠村村民报警称,自家玉米地里有几行车轮印,地里的玉米东倒西歪折了一大片。挂了电话,哈华直奔现场。看到地里一片狼藉,农村出身的

哈华特别气愤,“一定要找到这辆车,司机到底什么心态,非要在地里转一大圈轧了庄稼地”。

找监控!

几经查找,终于在一位农户自家的监控里看到当时路过的嫌疑卡车的一角,但是没有车牌号。于是,按照这个车的模样的颜色,借助平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力量,最终找到了肇事司机。

一见面,受损农户便抑制不住心中的怒火,“眼瞅着再有一个玉米就该收获了,这事不能简单赔钱了事。”

好在肇事司机赔礼道歉态度诚恳,加上哈华法理并用,最终平息了干戈,以双方都接受的方式结束了纷争。

随着此类琐事的不断出现,哈华越发觉得,民警的力量还是有限,大多只能对事后进行处理,不能做到提前预防。一次偶然的机会,哈华作为社区民警代表到“枫桥经验”发源地实地取经,感触颇深——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回来之后,就决定组建辖区自己的义警队伍,借助群众的力量化解矛盾。

各村党员及村退休的老干部被“盯”上了,他们觉悟高、人头熟、有经验;假期实践的大学生被“盯”上了,他们有热情、反应快、精力足;宝丰镇

政府被“盯”上了,他们能组织、善统筹、肯支持;各村种养殖大户也被“盯”上了,他们有能力、有需求、愿出力……综治中心、司法所工作人员、禁毒专干、调解能手一一“入列”,统一制服、帽子、强光手电、喊话器,哈华或“化缘”或自费,也逐步配备齐全。

“家长里短的琐事中,都藏着人情世故,只有群众打心底认可你,才会听进去你说的话。”2021年,哈华凭着这几年的勤勉踏实公道,硬是将义警志愿服务队建立了起来,起名“平丰义警”。

很快,义警的作用得到显现。一次日常入户摸排中,“平丰义警”发现中方村王某和李某又一次吵架,事态有些严重。二人虽已离婚近两年,但一直就财产分割存在分歧,王某甚至生出要点火烧掉房屋后轻生的念头。

这事不是一个人能化解的,哈华随即拿起电话,“王叔,速来支援。”

“王叔”叫王少礼,中方村退休村干部,调解纠纷有一套,来支援的时候带了宝丰镇综治中心、宝丰镇司法所和黄渠桥法庭的工作人员,就双方当事人离婚时的协议和婚后财产分割调解书内容进行解答后,现场打桩砌墙,“从此以后,再也不要因为财产分割的事情发生矛盾了,老死不相往来。”一场剑拔弩张的危机就此化解。

从宝丰派出所新渠村警务室打造的“平丰义警”共治警务“微生态”不难看出,该警务室以最小共治单元为着力点,统筹辖区社会资源,用心用情解决群众鸡毛蒜皮事,造福辖区群众,最终打造出家门口的“幸福圈”。



天气渐热,哈华(左一)带领平丰义警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 本报通讯员 哈晶 摄

石嘴山监狱心理辅导解“心锁”

本报讯 (记者 马妮娜) 6月3日,石嘴山监狱邀请宁夏心理咨询师协会专家走进高墙,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节”系列心理矫治活动,保障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缓解其思乡情绪,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要找到活着的意义,就像专家说的那样,我的问题可能一下子解决,要有一个过程,我必须强大起来,换个活法,只有这样才能让生活有希望。”服刑人员石某某入狱以来抗拒改造、心理消沉、拒绝交流,在前期心理测试、综合评估及日常改造监测的基础上,监区将其列入需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疏导的人员范畴。

当天,经过心理专家循循善诱、

耐心细致的谈心、个案会诊,石某某逐渐开口说话。针对石某某的情况,专家还给予了一些可行性矫治建议,帮助管教警察掌握其思想动态,并同监狱心理咨询师开展个案督导和业务座谈,助力监狱警察进行个性化矫治,对存在心理危机风险的罪犯进行精准防控。

当日,心理专家还运用合理情绪、认知领悟等方式,对13名心理评估“问题服刑人员”开展面对面心理评估“问题服刑人员”开展面对面心理疏导,并为部分服刑人员开展团体心理辅导,通过放松训练、情景剧分享、案例分享等环节,引导他们掌握自我调适方法,勇敢面对自己的错误,以积极乐观的态度面对未来的人生。

救助野生动物 守护生态之美

交通执法人员巡逻途中救助红隼

本报讯 (记者 李毓琛)

5月3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执法九大队执法人员巡逻至省道S307线,开展汛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时,突然有物体坠落在路面,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发现是一只受伤的“小鹰”,但外观看上去不似普通禽类,眼睛炯炯有神,翅膀较长而尖,尾亦较长,羽毛呈棕褐色,执法人员便将其带回大队救治。

回到大队后,执法人员立即搜集相关资料,认真比对后,确认其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因红隼的翅膀受伤,无法自主飞行,幸亏被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否则遇到恶劣天气肯定无法存活。得知情况后,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联系森林公安,将这只受伤红隼送往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进行专业救助,待其伤势好转后将放归自然。

原州公安救助受伤落单狍子

本报讯 (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焯) 6月4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张易派出所民警救助一只受伤的狍子,并移交林业部门救助。

当日,该所民警在辖区内例行巡逻,行至固将路一路段时发现路面上有血迹,遂下车查看,现场并无发生交通事故的迹象。民警便顺着血迹方向查找,不时听到动物微弱的嘶吼声,最后在路边的排水渠内发现一只受伤的疑似鹿科的野生动物,找到时已奄奄一息,民警立即联系红庄林业工作站人员进行救助。

林业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民警合力撬开排水渠盖,确认该野生动物为狍子。工作人员对狍子身体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狍子腰部、后腿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情况,不能正常站立行走且精神状态萎靡,如不及时救治,可能出现生命危险。民警随即与工作人员将狍子送往动物救助站接受治疗。

民警提示:狍子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任何猎捕、买卖和食用野生狍子的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

林业站工作人员进行救助。

林业站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民警合力撬开排水渠盖,确认该野生动物为狍子。工作人员对狍子身体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狍子腰部、后腿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情况,不能正常站立行走且精神状态萎靡,如不及时救治,可能出现生命危险。民警随即与工作人员将狍子送往动物救助站接受治疗。

“小朋友,你知道常见的毒品有哪些吗?”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锦绣苑社区妇联、戒毒(康复)中心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抵制毒品的意识。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仓库出现1米长青蛇 永宁消防上演捉蛇记

本报讯 (记者 苏克龙)

“正在厂房里干活,突然窜出来一条蛇,吓我一大跳!”6月2日11时许,银川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永宁县望远镇经纬工业园有一条青蛇盘踞在园区仓库一个管道上。

接警后,永宁消防救援大队望远站立即出动。到达现场后,消防员发现一群工人正拿着塑料袋追赶青蛇。工厂负责人告诉消防员,其在厂房里干活时,看见一条青蛇在园

区内“压马路”,速度特别快,然后窜进空隙里盘到一根管道上。根据现场情况,消防员拿上准备好的捕蛇工具,在空隙的管道上寻找青蛇踪迹。很快,消防员在管道上发现了一条约1米长、两指粗,颈部呈红色、头部及躯干呈绿色纹路的蛇。随后,在做好防护措施后,消防员利用捕蛇夹将蛇从管道上取下,装进瓶子后并驱车带到野外放生。